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实施主体及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